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所属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各所属企业制定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建立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逐步完善符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通过改进工艺方法，优化能源结构；健全废物处置及废料利用等管理制度，提升废料利用效率；持续完善体系运行模式，加强管理、考核流程，切实发挥体系管理的作用；通过内部审核，优化体系运行效果，以满足管理标准和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二）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在项目投资、日常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所属企业在投资项目可行性阶段就开展环保预评价，分析环保危害性因素，制定环保措施；项目实施中落实环保投资，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在项目竣工时组织开展环保专项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所属企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废水排放点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各地所属环保局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四）有关企业 2017 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下属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凌源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昌

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7 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

1. 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1) 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物等, 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

排放方式: 生化消毒处理后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 2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什家河污水厂排放口和凤凰新城两个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 什家河污水厂 COD 浓度 12.9mg/L, 氨氮出口浓度 0.8mg/L; 凤凰污水厂 COD 浓度 11.1mg/L, 氨氮出口浓度 0.87mg/L

排放总量: 什家河污水厂 COD 排放总量 162.1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10.07 吨/年; 凤凰污水厂 COD 排放总量 30.48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2.4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排放总量 1095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109.5 吨/年。

(2) 凌源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物等, 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中水回用系统排放

排放口数量：2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大凌河西支和中水回用出口

排放浓度：COD浓度18.6mg/L，氨氮出口浓度0.93mg/L

排放总量：COD排放总量227.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11.3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排放总量912.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91.25吨/年。

(3) 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COD、氨氮。

排放方式：流经湿地后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2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一、二期湿地出口

排放浓度：COD出口浓度30.76mg/L，氨氮出口浓度1.07mg/L

排放总量：COD排放总量224.4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7.8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排放总量109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146吨

/年。

2、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述企业水处理设施包括了生产运营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已建成投运。上述企业均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以改善水环境为目标，通过定期对该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